

#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

## 2017 年高层次人才专项招聘公告

武汉城市职业学院是由湖北省人民政府举办、武汉市人民政府主管的，面向全国招生的全日制综合性高等职业院校。其前身为 1904 年清末湖广总督张之洞创办的两湖总师范学堂。学校现有南北两个校区，占地面积约 1100 亩。南校区濒临风景优美的汤逊湖，北校区坐落在风景秀丽的狮子山麓、野芷湖畔，随着学校的不断发展与壮大，为加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，决定面向社会专项招聘高层次人才 3 人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招聘原则

按照公开、公平、竞争、择优录取的原则，坚持任人唯贤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，采取面试考核的方式进行。

## 二、招聘人数和范围

具体招聘岗位及要求见《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2017 年高层次人才专项招聘岗位一览表》。

## 三、招聘条件

### 1. 基本条件。

- (1)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(2)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遵守法律，享有公民政治权利；
- (3) 具有良好的品行，愿意履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义务，遵守事业单位工作纪律；
- (4) 具有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并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年龄条件和身体条件；
- (5) 具有适应岗位要求、正常履行职责的文化程度、专业或技能条件和工作能力；
- (6) 岗位要求的其它条件（具体见《招聘岗位一览表》）。

### 2.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受理应聘。

- (1) 受到党纪、政纪处分或刑事处罚，正在处分（罚）期间的；
- (2) 正在接受纪律审查、司法调查或者审计的；
- (3)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曾被开除公职；
- (4) 现役军人、非应届毕业的在校学生；

(5) 未能与原单位解除劳动（聘用）合同的；

(6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政策规定可不受理应聘的人员。

#### 四、招聘安排

##### (一) 报名与资格审核

报名与资格审核同时进行，应聘者报名的同时携带招考岗位要求的相关材料原件。

资格审核内容：

**应聘人员**应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：《武汉市事业单位专项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》、身份证、户口本、岗位所要求的毕业证及学位证、计算机和英语等级证书、岗位条件所需的资料(本人学习及工作简历和任职证书；重要社会兼职材料；科研成果论著目录包括题目、作者排名、刊物名称，著作目录应包括作者、书名、出版日期和本人执笔的内容；论文被收录和引用、转载情况；重要获奖情况，包括奖项名称、级别、年度、本人排名和获奖证书复印件；主持完成的研究项目，包括项目名称、研究意义、本人作用、项目来源和经费；代表性论文著作等)，2寸登记照2张。

上述材料原件均须现场审核，复印件请按**以上顺序装订成册**，由我校备存。

报名及审核时间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。

地点：武汉城市职业学院（南区）934室。

## （二）考核安排

### （1）考核形式。

考核形式采取专业水平考核（岗位述职和说专业）和岗位能力测评相结合的方式。

### （2）考核时间及地点。

考核时间：2017年12月下旬（具体时间以电话通知为准）。考核安排如下：上午为专业水平考核，下午为岗位能力测评。

考核地点：南校区行政楼八楼827会议室。

（3）考核成绩权重比例：专业水平考核和岗位能力测评成绩权重比例为6:4。

## 五、聘用管理

拟聘用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在我校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者，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有关要求，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，办理入编、定岗等聘用手续。试用期满并考核合格者，按照岗位设置的要求，聘用在相应岗位；试用期内或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人员，取消聘用。

## 六、其他事项

- 1.本招聘公告由武汉城市职业学院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- 2.请应聘人员保持通讯畅通。

3.对《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2017 年度高层次人才专项招聘岗位一览表》中专业、资格、条件等内容咨询，请直接联系武汉城市职业学院人事处，联系人：王老师，向老师，咨询电话：027-88390665，81805061。

4.其他咨询电话。

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

咨询电话：027-83919147。

5.单位地址：

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野芷湖西路 10 号（北校区）

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南李路 83 号（南校区）

附件：《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2017 年高层次人才专项招聘岗位一览表》

武汉城市职业学院

2017 年 11 月 28 日

